

# 货物购销合同

签订地点：岑溪市司法局

签订日期：2026.1.12

买方（甲方）：

名称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卖方（乙方）：

名称：岑溪市金宝利生活超市商行
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新兴市场

法定代表人：莫鹏志

联系方式：13471970342

## 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金额

| 产品名称        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<br>(元) | 金额（元）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扫把           |      | 把  | 30 | 8.5       | 255.00      |
| 地拖           |      | 个  | 10 | 30        | 300.00      |
| 联腾插座 A17/5 米 |      | 个  | 5  | 39        | 195.00      |
| 沃尔雅电热水壶      |      | 个  | 3  | 165       | 495.00      |
| 不锈钢垃圾铲       |      | 个  | 5  | 25        | 125.00      |
| 清洁巾          |      | 块  | 20 | 8         | 160.00      |
| 鸡毛扫          |      | 个  | 5  | 46        | 230.00      |
| 垃圾袋          |      | 件  | 1  | 350       | 350.00      |
| A4 复印纸       |      | 箱  | 3  | 225       | 675.00      |
| 合计：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<b>2785</b> |

总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贰仟柒佰捌拾伍元整（¥2785.00）。

##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货物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。
- 2 货物交货地点： 岑溪市司法局。
3. 货物运输方式及费用：货物 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；货物在途风险自交付承运人后转移至甲方。

## 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

1.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完成验收。
2. 验收内容：
  - 货物外观、数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；
  - 质量是否符合国家/行业标准
3. 若发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在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应在 7 日内处理（退换或修复）。

## 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定金¥ 0 元（不超过总金额 20%）。
2. 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款项¥ 2785 元。
3. 付款账户：

户 名： 岑溪市金宝利生活超市商行

账 号： 4005120101157197088

开户行： 广西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责任
  - 逾期交货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 %支付违约金；
  - 质量不达标：无条件退换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2. 甲方责任:

- 逾期付款: 每逾期一日, 按未付金额的 0 %支付违约金;
- 无故拒收货物: 赔偿乙方实际损失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, 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责, 但需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, 提交岑溪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一式贰份, 双方各执壹份。
2. 未尽事宜, 可签订补充协议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方 (甲方):

盖章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日期: 2026年1月12日

卖方 (乙方):

盖章: 岑溪市金保利生活超市商行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莫鹏志

日期: 2026.1.12